焦點–重音原則與漢語的「把」字句

張慧麗 [Huili Zhang]、段海鳳 [Haifeng Duan]、
潘海華 [Haihua Pan]
魯東大學 / Ludong University / 香港中文大學 /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本文從焦點–重音匹配的角度來探討漢語日常口語中「把」字句謂語部分的複雜性。本文認為，與一般 [PP V] 結構不同，「把」字句是為了在句子層面上把位於「把」NP 後的謂語部分處理為資訊焦點而產生的一種特殊句式，而實現為資訊焦點的必要條件就是必須得到句法結構提供的核心重音。由於「把」字句中「把」後 NP 是謂語動詞的論元，其後的謂語部分只有在句法上形成分支結構才能夠得到核心重音，僅僅在韻律上形成分支結構是不夠的，因此光杆動詞和不形成句法分支的雙音節動詞都被排除在「把」字句之外。這個觀點也適用於其他動詞在尾的結構，例如被動句和「連…都」結構等。

關鍵詞: 焦點, 重音, 動詞在尾結構, 「把」字句, 核心重音原則

1. 引言

漢語「把」字句謂語部分必須有一定的複雜性，這是長久以來被觀察到的事實。爭論的問題之一是如何定義這種複雜性。薛鳳生 (1987) 將「把」字句的結構描寫為「A 把 B-VP 」。意思是說「把」字句中必須是一個動詞短語，而不可以是一個光杆動詞。這樣謂語的複雜性就從結構層面得到定義。此後漢語界的有關討論大多基於這種認識和概括。

劉鳳樨 (1997) 提出漢語「把」字句的謂語必須表示一個有界的事件 (bounded event)，但並未解釋其原因。張伯江 (2001) 從句法臨摹 (syntactic iconicity) 的角度進一步給出解釋。與普通的主謂賓句相比，「把」字句表示強影響性。因為「光杆動詞」往往表示無界行為，無變化性可言，而只有動詞後面帶上表示結果意義的詞語，才能表示實踐所帶來的強影響性。如果動詞不能表示這個意義就不可以說。

以上都是從語義角度來解釋「把」字句謂語部分的複雜性。相對於最早期的「處置說」（王力 1955），「有界說」和「強影響性說」是對「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18:3 (2017), **479–504**. DOI 10.1075/lali.18.3.06zha
ISSN 1606-822X / E-ISSN 2309-5067 © ILAS

把」字句中多變的謂語形式高度的概括和把握。但是從語義出發來解釋存在兩個基本問題。第一，「有界性」和「強影響性」有時很難界定。第二，如果「把」字句的謂語要求必須是「有界的事件」或者「強影響性」，如何解釋詩詞和戲文中「把」字句動詞可以掛單呢？（馮勝利 2000 ）。

馮勝利 (1996, 2000, 2001a) 提出從韻律角度可以給日常口語和詩歌韻文中的「把」字句一個統一的解釋。以往學界討論的「把」字句謂語動詞必須要有一定的複雜性其實是針對日常口語的，並且這種複雜性應該從動詞的長度來定義。在日常口語中單音節動詞不可以進入「把」字句，但對應的雙音節動詞會大大提高句子的可接受性，甚至在有的情況下完全合法。在詩歌戲劇中，單音節動詞進入「把」字句的現象比比皆是。這種不對稱現象不能從語義上得到解釋，而只能從韻律角度得到解釋。

從這種理解出發，馮勝利 (1996, 2000, 2001a) 提出，日常口語「把」字句的形成除了受到語義因素的制約外，還受到兩個韻律原則的制約：「核心重音原則」(Nuclear Stress Rule) 和「分支節點為重原則」(Branching Node Condition)。如果兩個原則同時滿足，就是合法的句子。如果不能同時滿足，出現衝突，就是不合法的句子。當動詞為單音節時，兩個原則出現衝突，因而不能生成合法的句子；當動詞為雙音節時，兩個原則同時滿足，因而有可能生成合法的句子。因此「把」字句的形成中核心重音實現是動因，雙分支是結果，是韻律控制句法的表現。韻文和戲劇裡「把」字句中單音節動詞合法，那是因為韻文和戲劇有自己的韻律規則。

從韻律層面來分析「把」字句謂語的表現，比從語義出發更為統一，因為它考慮了「把」字句謂語在日常口語和韻文戲劇中的不對稱表現，但不足之處是只談核心重音，沒有涉及焦點和句法。馮勝利 (2013, 2015) 對核心重音原則做了重要補充，申明核心重音有兩個基本精神：第一，核心重音承載廣域焦點（資訊焦點），是廣域焦點所傳達的新資訊的韻律表現；第二，核心重音的實現離不開句法結構。這樣，就把核心重音與句法結構和焦點結構三個層面結合起來，使核心重音的分析更完善，更有說服力。

但是，就「把」字句來說，我們認為仍有若干重要的問題需要進一步討論。首先，馮勝利 (2003) 認為，漢語是 head-initial 的語言，因此後來的工作主要放在了動詞後成分的核心重音與句法合法性的探討，沒有再詳細的討論「把」字句。我們認為，漢語並不是head-initial的語言，其 NP 就是 head-final 的。雖然漢語的 VP 可以看成是 head-initial 的，「把」字句本質上卻是 head-final 的結構，因此要分析「把」字句，就有必要深入的討論核心重音、句法和焦點這三個方面的互動關係。

其次，馮勝利 (2003, 2013, 2015) 少量篇幅涉及「把」字句，仍然認為「把」字句的合法性與謂語動詞是否雙音節有關。我們認為，這並不能準確的反映事實。我們還是堅持薛鳳生 (1987) 的描寫，漢語日常口語中的「把」字句謂語部分要求是一個 VP。確實有些雙音節動詞能用於「把」字句，但這些動詞其實應該分析為短語。比如，劉承峰 (2003) 統計了《漢語

動詞用法詞典》中的 1,223 個雙音節動詞，結果僅有 45 個雙音節動詞可以直接進入「把」字句，而這些詞大多是動補式複合詞。漢語的動補式複合詞並非「詞法造詞」，而是「句法造詞」（蘇寶榮、李麗雲 2015），不僅僅有韻律上的分支，還有句法上的分支，其底層結構是一個 VP。而只有韻律分支，沒有句法分支的並列式複合詞，例如「打擊」類動詞，其底層結構僅僅是一個 V，並不能進入「把」字句。這樣就仍然需要討論「把」字句中核心重音分配與光杆動詞和動詞短語的關係。

另外，馮勝利 (2013, 2015) 雖然提出核心重音與資訊焦點的對應關係，但比較寬泛。馮先生認為產生「把」字句的驅動力有兩個：(a) 賓語有定；(b) 動詞複雜。其中 (a) 是資訊結構的因素，(b) 則是句法結構的因素。這樣混雜兩個層面的因素，不能確認哪個層面是原動力。我們認為，「把」字句是在資訊結構驅動下把賓語提前，從而使謂語部分出現在句尾，成為資訊焦點的一種特別句式。但動詞在句尾不能自動成為資訊焦點，必須獲得核心重音才能成為資訊焦點。 VP 在「把」字句中可以得到核心重音，光杆動詞在「把」字句中不能得到核心重音，因此 VP 可以進入「把」字句，光杆動詞不能進入「把」字句。因而動詞複雜不是驅動，而是結果，是焦點驅動下獲得核心重音的具體表現。

基於以上考慮，本文在馮勝利 (2001a, 2003, 2013, 2015) 的基礎上，進一步綜合考慮焦點結構、句法結構和重音模式，討論漢語日常口語中「把」字句謂語部分何以必須是一個 VP。第二節簡單介紹馮勝利 (1996, 2000, 2001a) 的分析，並討論音系學領域晚近修正的「核心重音原則」如何預測「把」字句的短語重音。分析結果表明「核心重音原則」並不能夠解釋「把」字句中謂語動詞的複雜性。第三節討論焦點–重音原則。分析如何從焦點–重音匹配的角度來解釋日常口語中「把」字句謂語動詞的複雜性。第四節進一步分析其他有關結構來驗證我們的結論。第五節是結語。

2. 核心重音原則與「把」字句

2.1 經典核心重音原則與「把」字句

馮勝利 (1996, 2000, 2001a) 觀察到漢語日常口語中「把」字句除了受到語義和語法因素的制約外，還似乎受到韻律因素的制約。例如 (1) 中「把」字句謂語部分都是單音節動詞時，句子不合法；(2) 中保持其他地方不變，只要把單音節動詞換為相應的雙音節動詞，句子就合法或者可接受程度大大提高。

(1) a. *我們應該把目標轉。
b. *我們要把舊制度改。
c. *你應該儘快把這篇文章發。
d. *把東西歸。

(2) a. 我們應該把目標轉移。
b. 我們要把舊制度改變。
c. 你應該儘快把這篇文章發表。
d. 把東西歸還。

馮文認為以上現象提示了「把」字句合法性的最小對立可能在於動詞的長度，從而提出兩條韻律原則來解釋這種現象，見 (3)。第一條源於 Chomsky & Halle (1968) 提出的「核心重音原則」(Nuclear Stress Rule)，Liberman & Prince (1977) 又為之增加了「相對輕重」的精神，後來被稱為「經典核心重音原則」 (C-NSR)。根據這個原則，短語重音 (phrasal stress) 被分配給短語中最右邊的實詞成分。第二條是「分支節點為重原則」 (Branching Node Condition)。根據這個原則，分支節點為重，不分支節點為輕。如果兩個原則都被滿足，就生成合法的句子；如果兩個原則預測的結果出現衝突，就不能生成合法的句子。

(3) a. 核心重音原則 (NSR)
在一個短語結構 [A B] 中，B 得到重音。
b. 分支節點為重原則 (BNC)
如果一個分支節點 B (branching) 和一個不分支節點 N (non-branching) 是兩個姐妹節點， B 在韻律結構中不能為輕。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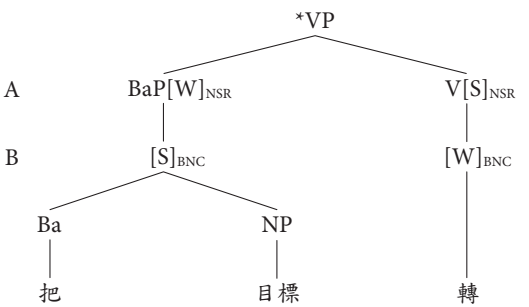

試以「把目標轉」為例。[1] 其樹形結構圖示見 (4)，其中 A 層是 NSR 運用的結果，「把」短語被分配為輕 [W] ，謂語動詞分配為重 [S]。B 層是 BNC 運用的結果。「把」短語被分配為重 [S]，謂語動詞分配為輕 [W]。兩個原則預測的結果出現衝突，因此「把目標轉」不合法。但是如果把「轉」替換為「轉移」，可接受性就大大提高。這是因為雙音節動詞在韻律上為雙分支結構，這種情況下兩個韻律原則沒有衝突，因此「把目標轉移」為合

1. 馮文原文中使用的例句是「把他打」。考慮到「他」是一個代詞，不適合在此用來討論重音分配的問題。並且動詞「打」沒有所謂的相應的雙音節動詞，因而改用「把目標轉」。

法的句子。由此推出「把」字句中單音節動詞不合法是韻律制約句法的表現。韻文和戲劇裡「把」字句中單音節動詞合法，那是因為韻文和戲劇有自己的韻律規則。[2]

2.2 修正的核心重音原則與「把」字句

C-NSR 是建立在對英語中 SVO 語序的觀察之上的。SVO 是一個動詞中心在首的結構 (head-initial structure)，C-NSR 可以準確預測最右邊的成分 O 是短語重音所在的位置。但是對於動詞中心在尾的結構 (head-final structure)，C-NSR 並不能做出準確的預測。例如德語是動詞中心在尾的結構，短語重音的位置就出現比較複雜的情況。

(5) a. [What did John do?] Er hat [in Ghana unter**rich**tet]F
he has in Ghana taught.
b. [What did John do?] Er hat [Lin**guis**tik unterrichtet]F
he has linguistics taught.
(Truckenbrodt 2006)

(6) a. Peter hat an einem kleinen Tisch **geá**rbeitet.
Peter has on a small table worked.
b. Peter hat an einem Pa**pí**er gearbeitet.
Peter has on a paper worked.
(Zubizarreta & Vergnaud 2000, 2006)

(5) 和 (6) 中雙下劃線表示整個句子的核心重音。(5a) 中謂語動詞在尾，拿到了核心重音。(5b) 中謂語動詞在尾，但沒有拿到核心重音。(6) 中情況類似。(6a) 動詞在尾拿到核心重音，但 (6b) 動詞在尾沒有拿到核心重音。

C-NSR 顯然不能準確預測以上現象，因而各種修正的 NSR 相繼出現。Gussenhoven (1983, 1992) 提出 Sentence Accent Assignment Rule (SAAR)，其核心觀點是每一個 predicate、argument 和 modifier 都拿到一個短語重音 (p-stress)，但已經獲得重音的 argument 後面的 predicate 除外。 Cinque (1993) 提出深度重音原則 (Depth Stress Principle)，認為句法結構嵌套最深的成分拿到重音。Zubizarreta (1998) 和 Zubizarreta & Vergnaud (2000, 2006) 提出要區分 V-final 和 non V-final。在 non V-final 結構中，核心重音落在最

2. 馮勝利 (2003) 提出漢語核心重音的指派規則為「由動詞給其直接支配的成分指派重音」，但沒有根據這個規則分析「把」字句。根據這個規則，核心重音由動詞指派，且動詞只給自己的姐妹節點指派重音。「目標」不是動詞的姐妹節點，拿不到核心重音，這會影響到句子的合法性。但這個分析似乎不能解釋為何「轉移」比「轉」要好。

右邊的成分上；在 V-final 結構中，核心重音落在最右邊的被選擇成分上 (selected element)。[3]

以上觀點都考慮到了謂語動詞與論元之間的關係問題，即謂語中心詞與論元之間的深層結構其實已經決定了重音分佈的格局。從 (5) 和 (6) 中我們看到，附加結構和論元結構在重音模式中存在不對稱現象：論元在動詞前仍然可以得到短語重音，無論論元前有無介詞，論元一旦得到短語重音，句尾的動詞就不能得到短語重音；附加結構中的 NP 在動詞前沒有得到短語重音，句尾動詞得到短語重音。在對以上觀點繼承和揚棄後，Truckenbrodt (1995, 2006) 提出了 Stress-XP 理論，見 (7)。

(7) Stress-XP
  a. 每一個 XP 都包含一個短語重音 (p-stress)；
  b. 最右邊的短語重音被加強為最重的句子重音。

Truckenbrodt 提出，(7a) 在較低層面的句法域 (syntactic domain) 運用，(7b) 在較高層面語調短語 (intonation phrase) 的韻律域 (prosodic domain) 運用。最右面的最重是因為節律結構自身有右分支傾向 (Hayes & Lahiri 1991; Selkirk 1995 等)。根據 (7a)，每個短語都包含一個短語重音，但單個的詞不能獲得短語重音。根據 (7b)，最右邊的短語重音成為整個句子的重音，即核心重音。 Stress-XP 強調，只有在短語層面才可以談短語重音，而單個的詞不能獲得短語重音。比如說，一個動詞短語 (VP) 包含一個短語重音，從而才有可能成為整個句子的核心重音。一個單個的動詞 (V) 不包含一個短語重音，從而也不可能成為整個句子的重音。Truckenbrodt (1995, 2006) 認為 Stress-XP 理論的優點是無需明確討論中心詞與論元之間的關係，仍然可以準確預測語音的格局，只要先確定好一個成分是不是短語。這樣附加結構與論元結構的不對稱就可以得到很好的描寫和預測。

先看 (8a) 和 (9a)，其中的介詞短語都是附加成分。(8a) 中附加結構 in Ghana 是一個 XP ，因而得到一個短語重音，用單下劃線標示。其後的動詞 unter**rich**ten 本身的句法地位也是一個 XP ，也可以得到一個短語重音。然後 (7b) 運用，最右邊的短語重音被加強為整個句子的重音，用雙下劃線標示。(9a) 中也是兩個 XP，動詞短語 VP 和附加結構 PP，但順序顛倒。(7a) 先給兩個短語分別分配一個短語重音，用單下劃線標示。然後 (7b) 應用，最右邊的短語重音被加強為整個短語的重音，用雙下劃線標示。[4]

---

3. 這裡的「右邊」指的是整個句子的「右邊」，不是動詞的「右邊」。例如 (6b) 中「**Papíer**」是句子最右邊的被選擇成分，可以拿到核心重音。

4. 關於附加結構和論元結構不對稱的詳細分析，請參考 Truckenbrodt (1999)。短語重音在原有的詞重音上實現，因而在 (8) 和 (9) 中下劃線標在重讀音節上，而不是整個詞上。

(8)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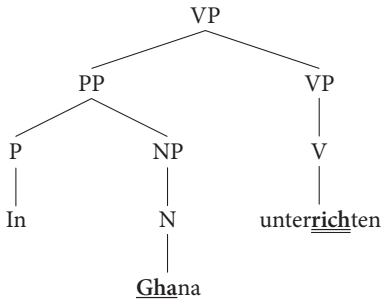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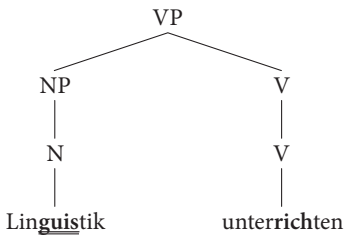

(9)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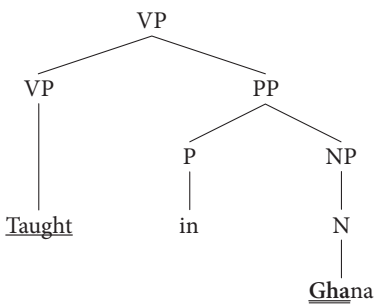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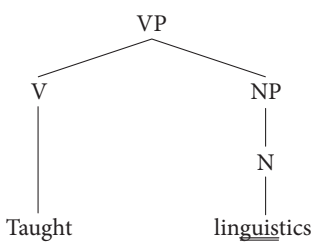

再看 (8b) 和 (9b)，其中的名詞都是動詞的論元成分。在有論元出現的情況下，論元自身是一個最大投射，因而被分配一個短語重音；動詞是中心 (head)，不是一個 XP，因而不能被分配一個短語重音。在 (8b) 和 (9b) 中，

只有 NP 拿到一個短語重音。(7b) 的應用就把這個短語重音加強為整個 VP 的核心重音。

以上分析表明，首先要區分是論元成分還是附加成分。對於論元成分來說，不管論元是在動詞前 (8b)，還是在動詞後 (9b)，不管論元前有介詞 (6b)，還是無介詞 (8b)，萬變不離其宗，論元都能夠獲得整個短語的重音，而動詞卻不能得到重音。

(8) 和 (9) 表明了 Stress-XP 可以解釋 VP 結構跨語言的不同表現。下面讓我們回到漢語的「把」字句。很顯然，「把」後 NP 是謂語動詞的論元。[5] 仍以「把目標轉」為例，見 (10)。按照 Stress-XP ，BaP 是一個短語，可以得到一個短語重音，落在 NP 「目標」上。因為前面是論元，謂語動詞「轉」的句法地位是一個 head，就不能得到短語重音。這樣 NP 「目標」就強化為整個短語的重音。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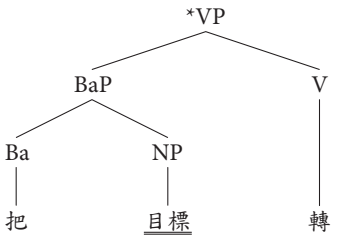

(10) 說明，當「把」字句中謂語動詞為單音節光杆動詞時，可以做出一個重音模式，只要把核心重音放在「目標」上就可以了。但是「把目標轉」顯然並不合法。這說明只從韻律層面不能解釋「把」字句謂語的複雜性，必須引入別的層面。

3. 焦點–重音原則與「把」字句

3.1 焦點–重音原則

要談重音，就不能不談焦點。按照實現的範圍，焦點通常可以分為窄焦和寬焦。窄焦強調句子中的某個成分，通常通過加焦點標記詞或者焦點成分移位等句法手段來標記，如徐杰、李英哲 (1993) 比較全面的分析了漢語中窄焦點的實現情況。寬焦通常指回答「What happened?」這樣的問題時，整個句子都是焦點。（關於焦點的詳細分析和解釋，可以參見徐烈炯、潘海華 2005）。

5. 按照 Li (2006)，「把」後 NP 要麼是V的賓語，要麼是V' 的賓語。

焦點和重音的研究很早就注意到二者之間的一致關係 (Chomsky 1972; Jackendoff 1972)。Truckenbrodt (2006) 把這種一致關係概括為 Stress-Focus Principle。端木三 (2007) 和周韌 (2007) 概括為「重音–資訊原則」，即信息量最大的成分獲得重音。強調焦點 / 窄焦點與重音的一致關係比較容易觀察，但寬焦域內又有自己的核心重音和資訊焦點，資訊焦點與重音的關係則需要更多的討論。

「資訊焦點」 (Informational Focus) 就是寬焦域內語義顯著、提供新資訊的部分。根據 Behaghel 第二定律 (Behaghel's Second Law)，在資訊結構中，不太重要的資訊或者已知資訊放在前面，重要資訊放在後面。因此資訊焦點總是在句尾出現。 Chomsky (1972) 指出，重音總是被指派給句子的資訊焦點，指派給資訊焦點的重音叫核心重音。這樣資訊焦點和核心重音就建立起了共現匹配關係。資訊焦點在句末，因此句末往往就會吸引重音。Quirk et al. (1972) 稱之為「尾重原則」 (Principle of End Weight)。

問題的關鍵是如何認識和解釋這種匹配關係。早期的觀點在重音和聲學性質（例如音高）之間建立直接的映射關係 (Pitch Accent Approach) (Bolinger 1965; Jackendoff 1972; Pierrehumbert 1980; Rochemont 1986; Selkirk 1995)，認為焦點重音具體表現為焦點部分局部的絕對語音顯著性，例如音高點的提高或者音高域的擴大等。按照這種觀點，資訊焦點在句尾，那麼句尾位置應該音高最高。一個自然語境下的句子對應的音高曲線應該是逐步上揚的。但是實際上正好相反。跨語言的語音學的研究表明，自然語境下一個陳述句的音高曲線是逐步下降的，大家所熟知的英語和漢語也是如此 (Xu 1999; Xu & Xu 2005)。

那麼資訊焦點–核心重音之間的一致關係是否是一個虛假的命題呢？如何解釋我們句末位置往往韻律最顯著這樣強烈的語感呢？

後起的觀點認為焦點和重音之間的映射要經過節律結構 (metrical structure) 的調節, 是為 Metrical Structure Approach (Calhoun 2010)。節律結構自身也是一個層級結構。它有兩個最基本的特性，一是偏向於右向分支 (right branching bias)，一是節奏性 (rhythmicalty)。右向分支的結果是右重，因此聽者可以預期到句尾位置為重，發音層面的絕對重音則不是必要的。節奏性則主要體現為輕重的交替。這兩個基本特性就決定了最右邊一組相對輕重中的「重」會被感知為核心重音。

這種觀點得到了聽感實驗結果的支持。聽者可以把核心重音前的一個音高重音感知為語音上更為顯著，但同時又把核心重音感知為結構上最顯著 (Hermes & Rump 1994; Ayers 1996; Terken & Hermes 2000)。即使最右邊的重讀音節並沒有音高變化，聽者甚至還能「聽」出一個音高重音 (Hermes & Rump 1994)。這樣，核心重音其實就是一種結構重音 (structural stress)。

如果我們採用核心重音是結構重音的說法，資訊焦點–核心重音之間這種基本的一致就仍然是有效的 (Calhoun 2010)。下面我們在這種理論框架下進一步分析漢語「把」字句的形成條件。

3.2 漢語資訊焦點的實現手段

Calhoun (2010) 提出每一個句子都有自己的資訊結構。這句話可以理解為，每一個句式的產生都有資訊結構的推動。關鍵在於如何表現這種資訊結構。Büring (2010) 和 Zimmermann & Onea (2011) 通過跨語言的觀察，把焦點實現的方式總結為三種，句法手段（例如詞序重組）、形態手段（例如加焦點標記詞）和韻律手段（重音、停頓、韻律邊界重組等）。

在 Van Valin (1999) 根據語序與句法或資訊結構的對應關係對語言進行的分類中，英語屬於嚴格句法，靈活焦點結構。就是說英語語序嚴格對應於句法結構，但可以大量系統的使用重音來標記焦點。漢語的語序雖然看起來比英語更自由，但必須遵守信息量從低到高的順序，信息量低的部分必須放在前面，信息量高的部分必須放在句尾 (Xu 2004)。引一個大家熟知的例子見 (11)。

(11) a. 來了一個人。
b. 人來了。
c. *一個人來了。

(11a) 中「一個人」在句尾，是引入的新資訊，這樣的資訊結構合法，因此可以說；(11b) 中的「人」在句首，只能解釋為說話人和聽話人都知道的舊資訊，動詞「來了」提供新資訊，也是合法的。(11c) 中「一個人」是未知的，信息量很高，不能放在句首，因此是不合法的。可見資訊結構對於漢語的語序安排起了重要作用。

目前漢語學界比較一致的認為句尾是漢語表現資訊焦點的位置 (LaPolla 1995 ；張伯江 & 方梅 1996；Xu 2004；Li 2009等)，即漢語會最大限度的使用句尾位置來標記資訊焦點。按照 Büring (2010) 和 Zimmermann & Onea (2011) 的分類，漢語充分使用了句法手段來實現焦點。問題是當資訊焦點已經被放在句尾位置時，韻律手段是否還是必需的。

Xu (2004) 認為漢語句尾位置是資訊焦點的默認位置，因而重音是不必要的。Li (2009) 進一步提出* final-stress 是漢語韻律結構的一個制約條件。他們同時還認為* final-stress 只適用於漢語，而不適用於英語等其他印歐語言。

前面我們已經討論過，對於核心重音實現方式的認識是曲折發展的。Xu (2004) 和 Li (2009) 對重音的認識其實是建立在早期 Pitch Accent Approach 的基礎上的，認為重音就是音高的變化。實際上句尾焦點的音高變化，漢語和英語都是不必要的，聲學發現已經提供了足夠的證據。但如果採用 Metrical Structure Approach 的觀點，把核心重音定義為結構性重音的話，句尾位置資訊焦點和重音之間的一致關係仍然是有效的。也就是說，在句尾位置要實現為資訊焦點的成分，仍然需要獲得核心重音。這種關聯也是符合漢語者的語感的。從 Chao (1968) 以來，就認為漢語也是

「最後的最強」，是符合「尾重原則」的。這樣，以上分析可以總結為 (12)。

(12) 漢語資訊焦點的實現，需要句尾位置加核心重音。

林茂燦 (2012: 129) 的研究結果表明，漢語寬焦點和窄焦點分別有不同的聲學表現和語音特徵。窄焦點主要表現為音高曲拱的最高點相對於其前後的抬高（非上聲）或下壓（上聲）。而寬焦點（資訊焦點）主要表現為：後面的韻律詞音高曲線的高點不會比前面的高，而低點逐漸下降，最後一個或幾個音節音域往往較大，時長長，且最後一個或幾個音節，聽起來音高清晰、明顯。這說明漢語的資訊焦點確實有重音實現。

資訊焦點需要一個核心重音，也可以通過與其他成分的資訊狀態 (information status) 的比較中認識。我們可以借鑒 Selkirk (2007) 和 Genzel et al. (2015) 關於對比焦點 (contrast)、資訊焦點 (information focus) 和舊資訊 (givenness) 的三分方法，來對相關資訊狀態做縱向的比較。具體的說，就是觀察同一位置上句尾焦點與舊資訊的韻律要素的差異。Selkirk (2007) 提出資訊地位在語音上可以三分，對比焦點是 accented，資訊焦點是 unmarked，舊資訊是 de-accented。Genzel et al. (2015) 的聲學結果與這種分類一致，資訊焦點相對於舊資訊有顯著的音高域的擴大，而舊資訊有顯著的音高域的縮減。與舊資訊相比，資訊焦點的重音更強。漢語聲學方面的實驗也提供了一致的證據。例如漢語中當焦點在句尾時，句尾部分的音高曲線高於句尾是舊資訊時的音高曲線 (Xu 1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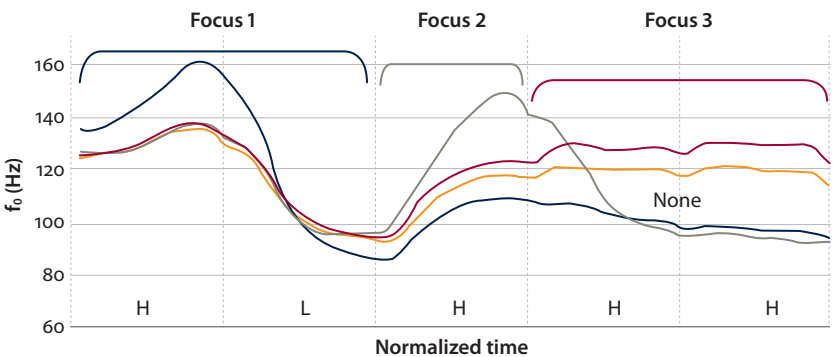

圖 1. 「貓米 (HL) 摸 (H) 貓咪 (HH)」在回答不同問題時的基頻曲線 (Xu 1999)
Focus 1 曲線回答: 什麼摸貓咪？
Focus 2 曲線回答: 貓米對貓咪做了什麼？
Focus 3 曲線回答: 貓米摸什麼？
None 曲線回答: 貓米在做什麼？

圖 1 中四條曲線分別代表四種焦點結構。Focus 1、Focus 2 和 Focus 3 代表窄焦點分別在句首、句中和句尾的情況，None 代表整個 VP 是焦點（也是一種寬焦）的情況。我們這裡只關注句尾部分「貓咪」的資訊地位。根據

圖 1的實驗結果，漢語中句尾部分的資訊地位基本上也是三分的： Focus 1 和 Focus 2 曲線中句尾「貓咪」是舊資訊，音高最低；Focus 3 曲線中「貓咪」是窄焦點，音高最高；None 曲線中句尾「貓咪」相當於資訊焦點，處於中間。結果與 Selkirk (2007) 和 Genzel et al. (2015) 的三分基本對應。

我們自己做了一個同類性質的「把」字句的實驗。為了更自然的效果，我們設計了一個自然場景下一家人的情景對話，從而引出三個不同的資訊狀態「喝光了」。情景對話見下，語圖見 圖 2。從圖 2 可見，句尾「喝光了」作為對比焦點、資訊焦點和舊資訊時，音高曲線基本上也是三分的。資訊焦點相對於舊資訊有顯著的音高顯著性。對比焦點和資訊焦點的音高曲線在「光」上有交叉，是因為焦點重音通常落在一個詞 / 音節上：在對比焦點中強調重音落在了「喝」上，焦點之後出現音高縮減；而在資訊焦點中核心重音又落在「光」上。

一家人在餐廳吃飯。張三把湯喝光了。（「喝光了」是資訊焦點）
媽媽問：「張三把湯倒了嗎」。弟弟說：「不，張三把湯喝光了。」（「喝光了」是對比焦點）
爸爸沒聽清，問：「張三把什麼喝光了。」弟弟說：「張三把湯喝光了。」（「喝光了」是舊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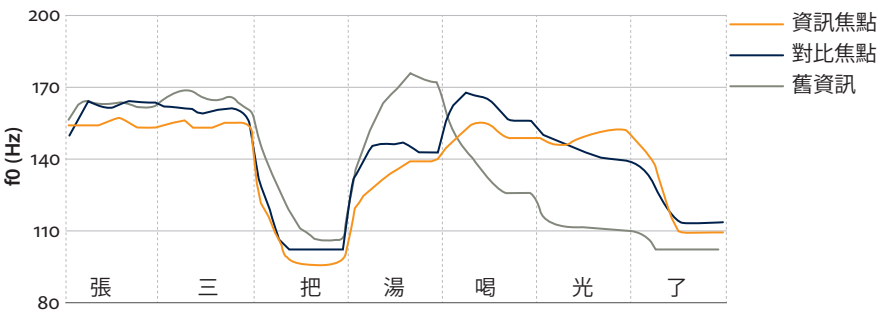

圖 2. 「喝光了」為不同資訊狀態的音高曲線

3.3 焦點驅動與「把」字句的形成

3.3.1 *SVO* 結構

我們先看漢語的常規語序 SVO。這樣的語序傳達的資訊焦點就是 O，下面我們分析一下 O 是否可以拿到核心重音以實現為資訊焦點。(13a) 中「貓」是資訊焦點，(13b) 中「漢語」是資訊焦點。(14a) 中 A 層是資訊結構， NP 是資訊焦點，B 層是重音格局。這是 Stress-XP 應用的結果，因為只有一個 XP，這個 XP 就得到一個短語重音然後又加強為整個 VP 的核心重音。這樣，「貓」作為潛在的資訊焦點也得到了核心重音，順利實現為表層結構。同樣的分析也適用於 (14b)。

(13) a. 老張喜歡貓。
b. 老張教漢語。

(14)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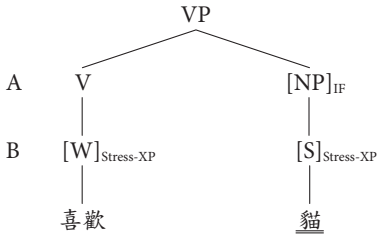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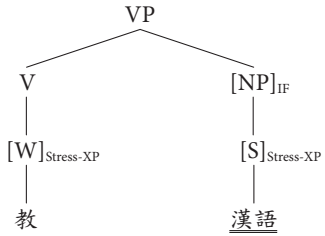

3.3.2 「把」字句

再看「把」字句的語序結構。粗略的說，「把」字句的語序是「S 把 OV」。這樣的語序傳達的資訊焦點是 V。漢語「把」字句中「把」後 NP 是有定的舊資訊，謂語部分是要強調的語義重點，這一點前人早就觀察到了。王力 (1955) 就指出「把」字句所介紹的乃是一種「做」的行為，是一種「實施」。王力 (2004) 又說，「處置式……由於賓語的提前，顯示這是一種處置，一種達到目的的行為」。崔希亮 (1995) 提出「把」字句結構「A 把 B-VP」中，「把」的作用就是將 B 提到前邊作為話題，而把語義焦點放在 VP 上。與此類似，劉丹青 (2000) 認為「把」字句的動因之一是讓有定、已知的受事成分前置，讓句子的重要資訊特別是結果性成分佔據句末的焦點位置。葉狂、潘海華 (2012) 採用跨語言的視角，認為「把」字句是一個動詞去及物化的逆動態操作，「有時候為了突出動詞而專用」。在表達與動作相關的資訊例如持續性和重複意義時，必須強制使用「把」字句。在對主動句的動詞提問時，也必須用「把」字，否則無法提問。例如：

(15) a. *張三怎麼著了李四？
b. 張三把李四怎麼著了？

以上分析都傳達了這樣的資訊：漢語「把」字句是為了使謂語動詞處於句末位置成為資訊焦點。這樣的觀點表現了對漢語語序與資訊結構之間強勢對應關係的認可，但都忽略了一個重要的方面，就是資訊焦點的實現手

段。如上分析，一個成分放在句尾並不意味著它就能夠自動成為資訊焦點，還要看它是否能夠獲得核心重音。

「把」字句的重要特徵是賓語前置，動詞在後。這就意味著「把」字句本質上是一個動詞中心在尾的結構 (head-final structure)。前面的分析表明，對於這樣的結構，經典的核心重音理論無法準確預測重音的位置，而修正後的核心重音理論則有望準確預測。

首先我們要分析「把」後 NP 與句尾動詞的關係。儘管謂語動詞與前行的 NP 之間的語義關係非常多樣，該 NP 都是謂語動詞的論元。如 (16) 所示，(16a) NP 是動詞的受事賓語，(16b) 是動詞的雙賓中的一個，(16c) 和 (16d) 是施事還是受事存在爭議。但無論施事還是受事，都是動詞的論元。

(16) a. 把肉吃了。
b. 把球送給了那個人。
c. 把犯人跑了。
d. 把腳走大了。

接下來我們分析謂語動詞是光杆動詞時重音分配的情況。如 (17) 所示，A 層是資訊結構，其中動詞「吃」是潛在的資訊焦點；B 層是重音模式。動詞「吃」是中心，前面 NP 「肉」是它的論元。根據 Stress-XP ，這時「吃」是一個光杆動詞，不能拿到短語重音。 NP 「肉」拿到一個短語重音，然後強化為整個 VP 的核心重音。動詞「吃」作為資訊焦點不能拿到短語重音。由於「把」字句是凸顯動詞部分，上述的重音實現卻與該句式的基本功能不一致，因此這個結構不能在表層實現，相關的句子不合法。

再看謂語是 XP 的情況。如 (18) 所示，A 層是資訊結構，其中謂語部分「吃完」是潛在的資訊焦點；B 層是重音模式。根據 Stress-XP ，整個大 VP 包含兩個 XP，分別被分配兩個短語重音。然後最右邊的 XP 「吃完」被強化為整個大 VP 的重音。 VP 「吃完」作為資訊焦點又拿到了核心重音，因此結構可以在表層實現。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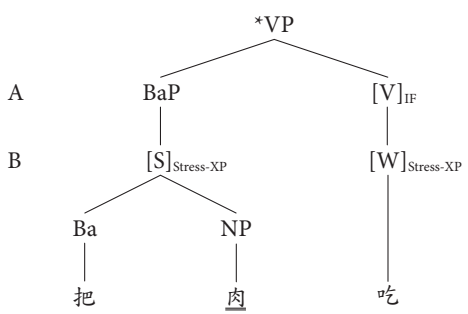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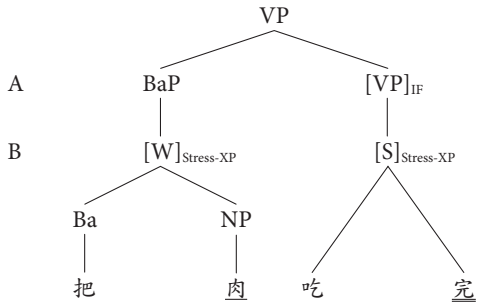

(17) 和 (18) 的對比表明，「把」字句的合法性關鍵在與謂語部分，即動詞部分必須獲得核心重音。謂語動詞獲得核心重音，謂語動詞的資訊焦點地位就能實現，就能在表層生成合法的句子；反之，就不能在表層生成合法的句子。

只不過在日常口語中，句子受到 Stress-XP 的制約，不能隨意給任何成分都賦予一個核心重音。句尾謂語只有是一個短語時才能成為句子的核心重音。在本文的分析框架下，「把」的作用就是指明「把」後面的 NP 是謂語動詞的論元，而非附加成分。這樣就為核心重音的分配提供了句法資訊。

需要說明的是，說「把」字句謂語部分必須是一個 VP ，其實是一個粗略的說法。準確的說法是謂語部分必須是一個 XP 。其中動詞或者是中心成分 (head)，或者是補足語成分 (complement)。如果動詞上增加時體成分或情態成分，動詞就是其補足語成分，獲得重音，如 (19a) 到 (19c)。還有一種是動詞為中心，重音落在其他非中心成分上。例如從 (19d) 到(19f)。(19g) 動詞重疊可以分析為前一個動詞為非中心成分，後一個動詞為中心成分。兩種情況都保證謂語部分 XP 獲得重音。而不是介詞賓語獲得重音。

(19) a. 把飯吃了
b. 把錢拿著
c. 把眼一瞪
d. 把戲看完
e. 把衣服洗得乾乾淨淨
f. 把土豆切絲
g. 把書看看

現在分析雙音節光杆動詞也能進入「把」字句的情況。劉承峰 (2003) 統計了《漢語動詞用法詞典》中的 1,223 個雙音節動詞，共有 45 個能進入「把」字句。轉錄如下。

(20) 「把」字句和「被」字句中都能出現的動詞 13 個：撤銷 顛覆 俘虜 逮捕 開除 克服 扣留 扭轉 拋棄 切除 養活 抹煞 鎮壓

(21) 能出現在「把」字句中的動詞 32 個：擺脫 暴露 包圍 充滿 剷除 出版 打倒 打破 得到 斷絕 發表 放棄 放鬆 粉碎 加強 降低 誇大 浪費 沒收 排除 縮小 淘汰 推翻 忘記 消滅 消弱 延長 引誘 展開 洩露 阻止

劉承峰 (2003) 最後總結說，這些動詞其實本質上是動詞短語，因而才可以進入「把」字句。關於這 45 個詞，我們認為其實也是應該排出等級的。「打倒、提高、推翻、展開、縮小」等這些動補式結構的雙音字組和「出版、發表」等動賓式雙音字組用於「把」字句比較好。[6]「顛覆、俘虜、粉碎、逮捕、阻止、浪費、得到、養活、鎮壓」等其他結構進入「把」字句有些彆扭。

我們認為，動賓與動補式複合詞可以分析為 V+X （X 為賓語或補語），這樣的組合有一個 X 到 V 的併入 (incorporation)，表層詞彙化了，但底層是一個 V+X 結構，仍然是一個 VP ，屬於句法分支。但是兩個動詞並列形成的複合詞 V+V（不包括趨向動詞）是真正的光杆動詞，只有韻律分支，沒有句法分支，例如「建造、種植、歸還」等。[7] V+X 用於「把」字句比較好，V+V 用於「把」字句不好，這說明「把」字句謂語部分僅僅有韻律上的分支是不夠的，必須是句法上的分支。

而有些雙音字組看起來是 V+V，為什麼用於「把」字句也比較好呢？例如 (2b) 中「改變」。是因為這些 V+V 的並列結構在使用中偏義化了，後一個V轉化為前一個V的補語。我們很容易區分這兩種 V+V。動補化的並列式可以擴展為「 V 使之 V 」，例如「改使之變」，但不能說「種使之植」。

根據以上分析，我們認為日常口語中「把」字句謂語部分複雜是焦點驅動下重音實現的結果，是焦點–重音原則的表現。只不過這個重音是寬焦域的核心重音，核心重音必須從句法結構中實現。能夠提供合適的核心重音的句法結構可以在表層實現，不能提供合適的核心重音的句法結構不可以在表層實現。這樣我們就有了下面的論斷：

(22) 在資訊結構的驅動下，日常口語中「把」字句生成的必要條件是，謂語部分必須為一個 XP，以獲得核心重音，實現為資訊焦點。

(23) a. 如果「把」字句謂語部分拿不到核心重音，就不能生成合法的句子。
b. 如果「把」字句謂語部分拿到核心重音，就可能生成合法的句子。

---

6. 「出版」可以說「出了第二版」。「發表」最初有「進上表章」的意思。《三國志 吳志 華覈傳》：「蜀為魏所並，覈詣宮門發表曰：『閒聞賊眾蟻聚向西境，西境艱險，謂當無虞。』」還有「發散表邪」的意思。《素問 六元正紀大論》：「表不遠熱，攻裡不遠寒。」清蒲松齡《聊齋志異.嬰甯》：「醫師診視，投劑發表」。

7. 馮勝利 (2001b) 和莊會彬 (2015) 等提出漢語中「詞彙詞」、「句法詞」、「短語」三分的觀點。「句法詞」是通過句法運作線上生成的，其結構具有可分析性，其意義也具有可預測性，因此具有詞和短語的雙重特徵。V+V大致相當於詞彙詞，而 V+X大致相當於句法詞。

(23a)–(23b) 表現了 (22) 對「把」字句生成的制約作用。例如 (24b) 是不合法的，因為光杆動詞「打」拿不到核心重音；(24c) 合法，因為「打」後加一個「了」，變成了一個 XP。但 (24c) 所對應的 SVO 句式是哪一個呢？

(22) 還有一個預測就是，假設一個光杆動詞 V 所在的 SVO 句子一定要轉換為「把」字句，這個 V 放在句尾後必須添加一些其他成分以形成一個 XP 。如果僅僅把 (24a) 調整語序為 (24b)，卻是不合法的，因為光杆動詞拿不到核心重音。但如果在「打」後加一個「了」，句子就合法了，如 (24c)。(24c) 又不能還原為 (24d)。要還原的話，(24c) 只能還原為 (24a)。(24c) 中這個「了」似乎並不表示時體，極有可能是為了獲得核心重音而添加的。(24e) 中「打」用大寫黑體表示用強調重音來表達資訊焦點，這也是不合法的。我們會在 3.3.3 中進一步說明。

(24) a. 你去打他。
b. *你去把他打。
c. 你去把他打了。
d. *你去打了他。
e. 你去把他打。

3.3.3 資訊焦點 *vs.* 強調 / 對比焦點

Cinque (1993) 提出在資訊結構的研究中應該區分兩個層面，句子層面 (sentence level) 和話語層面 (discourse level)。資訊焦點屬於句子層面，強調 / 對比焦點屬於話語層面。在正常 SVO 句子中，往往是 O 獲得重音，成為資訊焦點。如果 V 要成為焦點，可以放在話語層面處理為強調 / 對比焦點，通過提高音高來實現，例如 (25b) 和 (26b)；也可以通過特殊句式處理為資訊焦點，例如 (26c)。

(25) a. What did John do with Michael?
b. John HIT Michael.

(26) a. 張三把李四怎麼著了？
b. 張三打了李四。
c. 張三把李四打了。

(25) 和 (26) 的比較表明，英語和漢語選擇了不同的手段來表達 V 焦點。英語選擇在話語層面把 V 處理為強調 / 對比焦點。因為英語語序嚴格，主謂語之間的一致關係約束了謂語動詞不能隨便移位；同時英語重音結構比較靈活，可以把重音放在謂語動詞上。因此 (25b) 是對 (25a) 自然的回答。漢語既可以在話語層面把 V 焦點處理為強調 / 對比焦點，通過絕對音高的變化來實現，如 (26b)；也可以在句子層面把 V 焦點處理為資訊焦點，通過核心重音來實現，如 (26c)。對於漢語母語者來講，(26c) 比 (26b) 是更為自然的選擇。「把」字句應該是為了在句子層面把 V 焦點處理為資訊焦點而產生的特殊句式。

在區分兩種焦點的基礎上，我們再來區分兩種重音：核心重音與強調重音。核心重音是句子層面句法結構控制下表達資訊焦點的結構重音，強調重音是話語層面使用絕對音高或音長手段來表達強調焦點的絕對重音。句子層面的資訊焦點要求與句子層面的核心重音匹配，而不可以與語用層面的強調重音匹配。這樣，句子層面的「焦點-重音」原則就可以具體表達為 (27)。[8]

(27) a. 資訊焦點–核心重音
b. *資訊焦點–強調重音

「把」字句中光杆動詞不合法主要是因為違反了 (27a)，而 (24e) 不合法主要是因為違反了 (27b)。

4. 其他動詞中心在尾結構

我們認為，「把」字句中「把」後 NP 與謂語動詞之間的論元關係決定了光杆動詞即使在句末也不可以拿到短語重音，從而不能實現為資訊焦點，而這與該句式的句法功能，即凸顯動詞部分，不一致，所以，相關的句子不合法。如果這個論斷正確，應該也適用於別的結構。下面我們從這個假設出發，來分析其他動詞在尾的有關結構。

4.1 被動句

我們先看被動句。和「把」字句一樣，被動句本質上也是謂語動詞置於句尾，並成為資訊焦點的一種特殊句式。因此可以假設，如果謂語部分拿到核心重音，句子就合法；如果謂語部分拿不到核心重音，句子就不合法。

(28) a. *張三被李四騙。
b. *窗戶被小華擦。
c. 張三被李四騙了。
d. 窗戶被小華擦得乾乾淨淨。
e. 張三被騙。
f. 寶玉被打。

「把」後 NP 是句尾謂語動詞的施事，這是學界的共識。這就說明「被」後 NP 與謂語動詞之間也是論元關係。在 Stress-XP 制約下，光杆動詞即使在句尾也拿不到重音。(28a) 和 (28b) 謂語部分是光杆動詞，拿不到核心重

8. 強調焦點如果在句尾，似乎也可以與核心重音匹配，例如「張三打了王五」，「不，張三打了李四」中「李四」是強調焦點，但似乎拿到強調重音和核心重音句子都可以成立。這個現象比較複雜，也頗有爭議，這裡暫不涉及這個議題。

音，因此不能在表層實現。(28c) 和 (28d) 謂語部分是 XP，可以拿到短語重音，因此可以順利在表層實現。

(28e) 和 (28f) 一般被稱為短式「被動句」，因為「被」後 NP 沒有出現。這種情況下即使單音節光杆動詞也可以進入「被動句」。請注意這時另外一個論元——受事主語——仍然存在，單音節光杆動詞如何可以拿到重音呢？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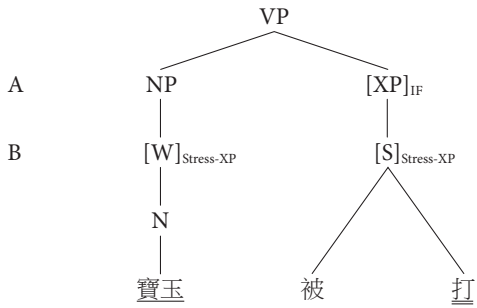

我們的分析是，這時「被」與其後緊鄰的 V 實質上構成了一個 XP 。以 (28f) 為例，樹狀圖見 (29)。A 層是資訊結構，其中「被打」是焦點；B 層是重音模式。按照 Stress-XP ，句子共有兩個 XP，這兩個 XP 「寶玉」和「被打」都各自得到一個短語重音。然後最右邊的一個短語「被打」被強化為短語重音。潛在的資訊焦點拿到核心重音，就順利在表層實現。

4.2 「（連）…都」結構

「連…都」結構中「連」字可以省略，這不妨礙我們的分析。從 (30) 中舉例可以觀察到，「連」後 NP 都是句尾謂語動詞的論元，為什麼單音節光杆動詞可以合法呢？是因為「連…都」結構是一個特殊的結構，「連」後 NP 雖然處於主語／話題的位置，實際上是被強調的部分，是全句的焦點。[9] 句尾的動詞不是焦點所在，重音不是必然要求，因此光杆動詞和 XP 都是合法的。[10]

(30) a. （連）小華都去。
b. （連）張三都打。
c. （連）湯都喝光。
d. （連）牆角都打掃了。

9. 關於「連」後 NP 的性質也是一個有爭議的話題，但一般都承認它的焦點地位，是重點要強調的部分。詳細分析可以參考劉丹青、徐烈炯 (1998)、袁毓林 (2006) 等。

10. 同時我們也注意到，「連」後的 NP 可以是單音節，但這並不與 Stress-XP 矛盾的。第一， Stress-XP 只作用於寬焦域的資訊焦點，而「連」後的 NP 並非資訊焦點，是一個強調性的窄焦點。第二，儘管相關 NP 是單音節的，但可以分析成一個短語，若 Stress-XP 也作用於窄焦點，則該 NP 也可以得到一個短語重音。

4.3 [PP V] 結構

按照 Stress-XP 的分析，當前面成分是附加結構時，句尾光杆動詞的句法地位實際上是一個 VP ，因此可以拿到核心重音。例如在 (31a) 中，「怎麼樣」是對謂語部分的提問；(31b) [PP V] 結構「一直在北京漂」是回答的焦點，是一個寬焦。從資訊結構說，句尾動詞是信息量大的地方，要求有重音匹配。從句法–語音層面說，因為前面副詞是附加成分，句尾光杆動詞也可以拿到重音。焦點要求與核心重音匹配，結構就可以在表層生成。同樣的分析也適用於 (31c) 與 (31d)。

(31) a. 玲玲這幾年怎麼樣？
b. [一直在北京漂]$_F$。
c. 你看到了什麼？
d. [小鳥在空中飛]$_F$。

4.4 小結

以上幾種動詞中心在尾結構的分析表明，焦點–重音匹配關係是否實現，或者更具體的說，資訊焦點–核心重音匹配關係能否實現，是結構能否在表層生成合法句子的制約條件。如果句尾動詞必須成為焦點，例如在「把」字句、被動句中，就必須拿到核心重音。單音節光杆動詞，如果不能分析為短語，就不能拿到核心重音，從而被排除在外。如果句尾動詞並非焦點所在，例如「連…都」結構中，動詞不要求必須拿到核心重音，光杆動詞也可以合法。在 [PP V] 結構中，單音節光杆動詞因其句法地位是一個 VP ，可以拿到核心重音，並實現為資訊焦點，也是符合焦點–重音原則的。

「把」字句和被動句是經過移位生成的，移位的目的是把原來的賓語前移去焦點化或話題化，謂語動詞放在句尾成為資訊焦點。但移位改變不了論元結構關係，這種關係始終影響著重音的分配。謂語部分是 XP 才可以拿到核心重音實現為焦點。謂語部分是光杆動詞就不能拿到核心重音，不能實現為資訊焦點。

5. 結語

綜合以上分析，我們認為，「把」字句是焦點結構驅動下的句法調整和韻律調整行為。句法操作是賓語提前，謂語動詞位於句尾成為焦點；韻律操作是謂語部分能夠拿到重音，不能拿到重音的結構就被排除。在日常口語中資訊焦點要求通過句法結構提供的核心重音來實現。「把」字句中謂語部分只有是一個 XP才可以拿到核心重音，從而生成合法的句子；光杆動詞拿不到核心重音，因此不能生成合法的句子。

「把」字結構雖然形式上與一般 [PP V] 結構相似，但其實有著本質的不同。一般 [PP V] 結構沒有經過結構上的變換，也沒有焦點必須在某個固定位置實現的要求，其重音模式可以通過正常的競爭機制來實現。同時，在一般 [PP V] 結構中，V 被重新分析為一個 VP ，可以得到核心重音，例如「跟媽媽玩兒」；但如果強調介詞賓語，介詞賓語就可以得到強調重音，例如「跟**媽媽**玩兒」。介詞賓語與V可以自由競爭重音，獲得重音的成分就成為焦點。

「把」字結構則是經過結構變換產生的派生句式，結構變換使賓語前置，目的是為了凸顯謂語動詞，使之成為焦點。這就意味著，「把」字句中焦點位置固定在句尾謂語部分。焦點的實現需要重音的配合，如果得不到重音，焦點–重音不一致，就不能達到預期的目的。在「把」字句中，如果句尾謂語是一個光杆動詞，核心重音應該分配給「把」後 NP ，例如「把張三打」，但這是不合法的，因為謂語動詞「打」作為焦點沒有獲得核心重音。那麼，我們是不是可以給「打」一個強調重音使其實現為焦點呢？例如「把張三**打**」，但這也是不合法的。因為「把」字句的本質是在句子層面把謂語動詞處理為資訊焦點，因此必須遵循句子層面核心重音的分配規則，不能使用語用層面的強調重音。因此謂語部分必須句法上分支，是 XP 的才能在表層生成，僅有韻律分支沒有句法分支的光杆動詞則被排除。[11]

以往學界多認為「把」字句是漢語特有的現象。通過以上分析，我們認為，漢語「把」字句是通過派生句式來表達與基本句式不同的資訊結構。如果從這一點來認識「把」字句的話，「把」字句其實並非漢語特有的現象，因為可以假設，任何語言都有這方面的資訊表達的需要。葉狂、潘海華 (2012) 也認為「把」字句並非漢語特有，而是平行於作格語言逆動句 (antipassive) 的一種句式：對及物句底層賓語進行降級或隱現操作，動詞失去直接賓語而被去及物化 (detransitivization)。而觸發這種句法操作的語用因素之一就是資訊結構。

漢語「把」字句特別在於，漢語是通過語序調整，使謂語位於句尾部分來表達與基本句式不同的資訊結構，且在日常口語中，謂語部分必須得到句法結構制約下的核心重音才可以實現這個目的。漢語之所以有這個表現，是因為漢語缺乏嚴格的格標記，且語序本身受到資訊結構的制約，而缺少嚴格的語法制約 (Van Valin 1999)。有嚴格格標記的語言，例如愛斯基摩語，可以通過格的變化把賓語降級，從而實現聚焦動詞，無需調整語

11. 根據我們觀察到的現象，戲劇歌曲韻文中「把」字句的光杆動詞可能是通過其他手段，例如絕對的音高提高或音長拉長，來實現重音的。如果是這樣的話，本文的分析可以推廣到這些語體中：即這些語體中的「把」字句也是焦點結構驅動，要把謂語動詞放在句尾成為焦點，焦點的實現需要重音，只不過這些語體跟口語不同，可以使用語用層面的重音手段表達重音。馮勝利 (2010) 提出「語體不同則語法亦異」「把」字句在不同語體有不同的語法要求可能也是類似表現。當然，相關現象比較複雜，更全面的討論需要另文處理。

序；語序受到嚴格語法制約的語言，例如英語，謂語必須緊跟主語，因此不能通過調整語序，而是選擇在語用層面通過強調重音來表達謂語動詞焦點。

謝辭

本項研究得到中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批準號：61272215）、中國國家社科基金後期項目（批准號：13FYY019）和魯東大學引進人才基金項目 (WJ2014007) 的支持。本文最初觀點曾在香港語言學學會 2011 年年會（香港城市大學主辦， 2011 年 12 月 1 日）和第 24 屆北美漢語語言學年會（聖弗朗西斯科大學主辦， 2012 年 6 月 8–10 日）上宣讀，得到石定栩和鄧思穎先生的點評，並和馮勝利先生深入交換過意見，兩位匿名審稿人和期刊編輯也為本文提出了寶貴的修改意見，在此謹表謝忱。

參考文獻

Ayers, Gayle Marie. 1996. *Nuclear Accent Types and Prominence: Some Psycholinguistic Experiments*. Columbus: Ohio State University dissertation.

Bolinger, Dwight L. 1965. *Forms of English: Accent, Morpheme, Order*.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Büring, Daniel. 2010. Towards a typology of focus realization. *Information Structure: Theoretical, Typological, and Experimental Perspectives*, ed. by Malte Zimmermann & Caroline Féry, 177–205.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alhoun, Sasha. 2010. The centrality of metrical structure in signaling information structure: a probabilistic perspective. *Language* 86.1: 1–42.

Chao, Yuen Ren.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Chomsky, Noam. 1972. *Studies on Semantics in Generative Grammar*. The Hague: Mouton.

Chomsky, Noam, & Morris Halle. 1968. *The Sound Pattern of English*. New York: Harper & Row.

Cinque, Guglielmo. 1993. A null theory of phrase and compound stress. *Linguistic Inquiry* 24.2: 239–297.

Cui, Xiliang (崔希亮). 1995. “Ba” ziju de ruogan jufa yuyi wenti 「把」字句的若干句法語義問題 [Some syntactic and semantic puzzles concerning the ba-construction]. *Shijie Hanyu Jiaoxue* 世界漢語教學 [*Chinese Teaching in the World*] 1995.3: 12–21.

Duanmu, San (端木三). 2007. Zhongyin, zixun he yuyan de fenlei 重音、資訊和語言的分類 [Stress, information, and language typology]. *Yuyan Kexue* 語言科學 [*Linguistic Sciences*] 6.5: 3–16.

Feng, Shengli (馮勝利). 1996. Lun Hanyu de yunlü jiegou jiqi dui jufa gouzao de zhiyue 論漢語的韻律結構及其對句法構造的制約 [On the prosodic structure of Chinese and its constraints on syntactic structure]. *Yuyan Yanjiu* 語言研究 [*Studies in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1996.1: 108–123.

Feng, Shengli (馮勝利). 2000. *Hanyu Yunlü Jufaxue* 漢語韻律句法學 [*On Chinese Prosodic Syntax*]. Shanghai: Shanghai Educational Publishing House.

Feng, Shengli (馮勝利). 2001a. Yunlü kongzhi de ba ziju 韻律控制的把字句 [Prosodically constrained bare-verb in ba construction]. *Zhongguo Yuyan Xuebao* 中國語言學報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29.2: 243–280.

Feng, Shengli (馮勝利). 2001b. Cong yunlü kan Hanyu "ci" "yu" fenliu zhi dajie 從韻律看漢語「詞」「語」分流之大界 [On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word and phrase in Chinese]. *Zhongguo Yuwen* 中國語文 [*Studie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2001.1: 27–37.

Feng, Shengli. 2003. Prosodically constrained postverbal PPs in Mandarin Chinese. *Linguistics* 41.6: 1085–1122.

Feng, Shengli (馮勝利). 2010. Lun yuti de jizhi jiqi yufa shuxing 論語體的機制及其語法屬性 [On mechanisms of register system and its grammatical property]. *Zhongguo Yuwen* 中國語文 [*Studie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2010.5: 400–412.

Feng, Shengli (馮勝利). 2013. Hanyu de hexin zhongyin 漢語的核心重音 [The nuclear stress rule in Chinese]. *Zhongguo Yuxue* 中國語學 [*Chuugoku Gogaku*] 260: 6–24.

Feng, Shengli. 2015. On nuclear stress rule in Chinese. *Cognitive Linguistic Studies* 2.1: 1–23.

Genzel, Susanne, Shinichiro Ishihara, & Balázs Surányi. 2015. The prosodic expression of focus, contrast and givenness: a production study of Hungarian. *Lingua* 165: 183–204.

Gussenhoven, Carlos. 1983. Focus, mode and the nucleus. *Journal of Linguistics* 19.2: 377–417.

Gussenhoven, Carlos. 1992. Sentence accents and argument structure. *Thematic Structure: Its Role in Grammar*, ed. by I. M. Roca, 79–106. Berlin & New York: Foris.

Hayes, Bruce, & Aditi Lahiri. 1991. Bengali intonational phonology. *Natural Language & Linguistic Theory* 9.1: 47–96.

Hermes, Dik J., & H. H. Rump. 1994. Perception of prominence in speech intonation induced by rising and falling pitch movements. *Journal of the Acoustical Society of America* 96.1: 83–92.

Hsueh, Frank Feng-sheng (薛鳳生). 1987. Shilun "ba" ziju de yuyitexing 試論「把」字句的語義特性 [On the semantic characteristic of ba construction]. *Yuyan Jiaoxue yu Yanjiu* 語言教學與研究 [*Language Teaching and Linguistic Studies*] 1987.1: 4–22.

Jackendoff, Ray S. 1972. *Semantic Interpretation in Generative Grammar*. Cambridge: MIT Press.

LaPolla, Randy J. 1995. Pragmatic relations and word order in Chinese. *Word Order in Discourse*, ed. by Pamela Downing & Michael Noonan, 297–329. Amsterdam &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Li, Kening. 2009. An OT analysis of informational focus in Mandarin Chinese. *Proceedings of the 21st North American Conference on Chinese Linguistics (NACCL-21)*, Vol. 2, ed. by Yun Xiao, 566–583. Smithfield: Bryant University.

Li, Yen-Hui Audrey. 2006. Chinese ba. *The Blackwell Companion to Syntax*, Vol. 1, ed. by Martin Everaert & Henk van Riemsdijk, 374–468. Malden: Blackwell.

Liberman, Mark, & Alan Prince. 1977. On stress and linguistic rhythm. *Linguistics Inquiry* 8.2: 249–336.

Lin, Maocan (林茂燦). 2012. *Hanyu Yudiao Shiyan Yanjiu* 漢語語調實驗研究 [*An Experimental Study on Chinese Intonation*].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

Liu, Chengfeng (劉承峰). 2003. Neng jinru "Ba/Bei" ziju de guanggan dongci 能進入「被／把」字句的光杆動詞 [The bare verbs which can occur in Ba/Bei construction]. *Zhongguo Yuwen* 中國語文 [*Studie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2003.5: 422.

Liu, Danqing (劉丹青), & Liejiong Xu (徐烈炯). 1998. Jiaodian yu beijing, huati ji Hanyu "lian" ziju 焦點與背景、話題及漢語「連」字句 [Focus, background, topic and Lian-sentences in Mandarin Chinese]. *Zhongguo Yuwen* 中國語文 [*Studie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1998.4: 243–252.

Liu, Danqing (劉丹青). 2000. Yuyu jufa de leixingxue tedian粵語句法的類型學特點 [On the typological attributes of Cantonese syntax]. *Yatai Yuwen Jiaoyu Xuebao* 亞太語文教育學報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Language in Education*] 3.2: 1–29.

Liu, Feng-hsi. 1997. An aspectual analysis of ba.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6.1: 51–99.

Meng, Cong (孟琮), Huaide Zheng (鄭懷德), Qinghai Meng (孟慶海), & Wenlan Cai (蔡文蘭). (eds.) 1999. *Hanyu Dongci Yongfa Cidian* 漢語動詞用法詞典 [*A Dictionary of Verb Usage in Chinese*].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Pierrehumbert, Janet Breckenridge. 1980. *The Phonology and Phonetics of English Intonation*. Cambridge: MIT dissertation.

Quirk, Randolph, Sidney Greenbaum, Geoffrey Leech, & Jan Svartvik. 1972. *A Grammar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London: Longman.

Rochemont, Michael S. 1986. *Focus in Generative Grammar*. Amsterdam &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Selkirk, Elisabeth. 1995. Sentence prosody: intonation, stress and phrasing. *The Handbook of Phonological Theory*, ed. by John A. Goldsmith, 550–569. Cambridge: Blackwell.

Selkirk, Elisabeth. 2007. Contrastive focus, givenness and the unmarked status of "discourse-new". *The Notion of Information Structure*, ed. by Caroline Féry, Gisbert Fanselow & Manfred Krifka, 124–145. Potsdam: University of Potsdam.

Terken, Jacques, & Dik Hermes. 2000. The perception of prosodic prominence. *Prosody: Theory and Experiment: Studies Presented to Gosta Bruce*, ed. by Merle Horne, 89–127. Dordrecht: Kluwer.

Truckenbrodt, Hubert. 1995. *Phonological Phrases: Their Relation to Syntax, Focus, and Prominence*. Cambridge: MIT dissertation.

Truckenbrodt, Hubert. 1999.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syntactic phrases and phonological phrases. *Linguistic Inquiry* 30.2: 219–255.

Truckenbrodt, Hubert. 2006. Phrasal stress. *Encyclopedia of Languages and Linguistics* (2nd edition), Vol. 9, ed. by Keith Brown, 572–579. Oxford: Elsevier.

Van Valin, Robert D., Jr. 1999. A typology of the interaction of focus structure and syntax. *Typology and Linguistic Theory from Description to Explanation: For the 60th Birthday of Aleksandr E. Kibrik*, ed. by E. V. Rachilina & J. G. Testelec, 511–524. Moscow: Languages of Russian Culture.

Wang, Li (王力). 1955. *Zhongguo Yufa Lilun* 中國語法理論 [*Grammatical Theory of Chinese*] (2 vols.).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Wang, Li (王力). 2004. *Hanyu Shigao* 漢語史稿 [*A Draft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History*].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Xu, Jie (徐杰), & Ying-Che Li (李英哲). 1993. Jiaodian he liangge feixianxing yufa fanchou: fouding yiwen 焦點和兩個非線性語法範疇：「否定」「疑問」 [Focus and two non-linear grammatical categories: negation and question]. *Zhongguo Yuwen* 中國語文 [*Studie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1993.2: 81–92.

Xu, Liejiong. 2004. Manifestation of informational focus. *Lingua* 114.3: 277–299.

Xu, Liejiong (徐烈炯), & Haihua Pan (潘海華). 2005. *Jiaodian Jiegou he Yiyi de Yanjiu* 焦點結構和意義的研究 [*A Study on Focus Structure and Meaning*].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Xu, Yi. 1999. Effects of tone and focus on the formation and alignment of f0 contours. *Journal of Phonetics* 27: 55–105.

Xu, Yi, & Ching X. Xu. 2005. Phonetic realization of focus in English declarative intonation. *Journal of Phonetics* 33.2: 159–197.

Ye, Kuang (葉狂), & Haihua Pan (潘海華). 2012. Ba zi ju de kua yuyan shijiao 把字句的跨語言視角 [The Chinese "ba"（把）construction: a cross-linguistic perspective]. *Yuyan Kexue* 語言科學 [*Linguistic Sciences*] 11.6: 604–620.

Yuan, Yulin (袁毓林). 2006. Shixi lian ziju de xinxi jiegou tedian 試析「連」字句的信息結構特點 [The information structure of the lian-construction in Mandarin]. *Yuyan Kexue* 語言科學 [*Linguistic Sciences*] 5.2: 14–28.

Zhang, Bojiang (張伯江), & Mei Fang (方梅). 1996. *Hanyu Gongneng Yufa Yanjiu* 漢語功能語法研究 [*Functional Studies of Chinese Grammar*]. Nanchang: Jiangx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Zhang, Bojiang (張伯江). 2001. Bei ziju he ba ziju de duichen yu buduichen 被字句和把字句的對稱與不對稱 [Symmetries and asymmetries between Bei construction and Ba construction]. *Zhongguo Yuwen* 中國語文 [*Studie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2001.6: 519–524.

Zhou, Ren (周韌). 2007. Xinxiliang yuanze yu Hanyu jufa zuhe de yunlü moshi 信息量原則與漢語句法組合的韻律模式 [Principle of information and the prosodic patterns of Mandarin syntactic structures]. *Zhongguo Yuwen* 中國語文 [*Studie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2007.3: 208–222.

Zhuang, Huibin (莊會彬). 2015. *Hanyu de Jufaci* 漢語的句法詞 [*The Syntactic Word in Chinese*]. Beijing: Beijing Language and Culture University Press.

Zimmermann, Malte, & Edgar Onea. 2011. Focus marking and focus interpretation. *Lingua* 121.11: 1651–1670.

Zubizarreta, Maria Luisa. 1998. *Prosody, Focus, and Word Order*. Cambridge: MIT Press.

Zubizarreta, Maria Luisa, & Jean-Roger Vergnaud. 2000. Phrasal stress and syntax. *Progress in Grammar: Articles at the 20th Anniversary of the Comparison of Grammatical Models Group in Tilburg*, ed. by Marc van Oostendorp & Elena Anagnostopoulou. Available at https://www.meertens.knaw.nl/books/progressingrammar/zubizarreta.pdf (accessed 1 Feburary 2015).

Zubizarreta, Maria Luisa, & Jean R. Vergnaud. 2006. Phrasal stress and syntax. *The Blackwell Companion to Syntax*, Vol. 3, ed. by Martin Everaert & Henk Van Riemsdijk, 522–568. Malden: Blackwell.

Focus-Stress Principle and *Ba* construction

Abstract

This article addresses why a VP is required in a *ba* sentence in everyday speech based on the Focus-Stress Principle. It is argued that *ba* construction as one type of head-final structure is motivated to process predicate as informational focus at sentence level, which must be signaled in terms of the Nuclear Stress in everyday speech constrained by Stress-XP. A bare verb in a *ba* sentence cannot receive the Nuclear Stress and is thus ruled out. In contrast, a VP in a *ba* sentence receives the Nuclear Stress and is allowed. This analysis holds for other head-final structures, such as *bei* construction and *lian…dou* construction, as well.

Keywords: Focus, Stress, Head-final structure, *Ba* construction, Nuclear Stress Rule

Corresponding author's address

Haihua Pan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Department of Linguistics and Modern Languages
Shatin, N.T.
Hong Kong

cthpan@cityu.edu.hk

Publication history

Date received: 28 August 2013
Date accepted: 30 January 2016